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聯合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不會就本聯合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聯合公告僅作說明用途，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鵬程的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EAGLE LEGEND ASIA

EAGLE LEGEND ASIA LIMITED

盛君集團有限公司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鵬程亞洲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36)

聯合公告

延長寄發綜合文件的時限

緒言

茲提述佳兆業集團、要約人及鵬程聯合刊發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八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要約(「該聯合公告」)。除非另有界定，否則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聯合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延長寄發綜合文件的時限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8.2，除非獲得執行人員的同意，否則綜合文件應於該聯合公告日期二十一(21)日內(就此即二零二一年五月十九日或之前)寄發予鵬程股東。

由於需要更多時間以便落實須於綜合文件披露的資料，故已向執行人員申請而執行人員已表示有意授出同意延長寄發綜合文件的限期至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八日。

要約人及鵬程將會遵照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的規定，適時於寄發綜合文件時另行刊發公告。

承董事會命
盛君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
麥帆

承董事會命
鵬程亞洲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趙毅

香港，二零二一年五月十八日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要約人的董事為麥帆先生及Lee Kin Ping Gigi女士。

要約人董事願就本聯合公告所載的資料(有關鵬程集團者除外)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於本聯合公告所表達的意見(由鵬程董事表達者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聯合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令本聯合公告所載的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鵬程執行董事為郭培能先生、趙毅先生及陳華杰先生；鵬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徐小伍先生、李永軍先生及刁英峰先生。

鵬程董事願就本聯合公告所載的資料(有關要約人者及與其行動一致人士除外)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於本聯合公告所表達的意見(由要約人董事表達者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聯合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令本聯合公告所載的任何陳述產生誤導。